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目 录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报告.....	3
2.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报告.....	8
3.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报告.....	9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安全总监、风控总监、人力资源总监。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首席执行官、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八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首席执行官、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p>第九十五条</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首席执行官、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首席执行官、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第一百零六条</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董</p>

	<p>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事会秘书；根据首席执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安全总监、风控总监、人力资源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首席执行官、总裁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首席执行官、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三条	<p>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裁、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首席执行官1名、总裁2名，副总裁若干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总监1名、安全总监1名、风控总监1名、人力资源总监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安全总监、风控总监、人力资源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裁每届任期3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首席执行官、总裁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	<p>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p>	<p>首席执行官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安全总监、风控总监、人力资源总监；</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列席董事会会议；</p> <p>(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裁对首席执行官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推进实施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落实年度经营计划；</p> <p>(二)推进实施公司投资业务工作，落实年度投资方案；</p> <p>(三)推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安全总监、风控总监、人力资源总监人选；</p> <p>(四)列席董事会会议；</p> <p>(五)首席执行官授予的其他职权。</p>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首席执行官、总裁应制订首席执行官、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九条	<p>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p>	<p>首席执行官、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首席执行官、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首席执行官、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p>

	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同的权限, 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首席执行官、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首席执行官、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首席执行官、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首席执行官、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因工作调动原因，王少平先生拟不再担任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董事长以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成员职务。公司董事会对王少平先生在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也希望王少平先生能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公司的工作，为公司后续的可持续、健康发展建言献策。

根据公司股东提名，拟提名谢皓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谢皓明先生 1995 年加盟海航，长期担任公司重要职务，对公司的管理运营具有丰富的经验，曾任公司副总裁、总裁、董事长等职。公司董事会认为谢皓明先生完全胜任公司董事一职，同意提名其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谢皓明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附件：谢皓明先生简历

谢皓明，男，1974 年 9 月出生，籍贯江西上犹，中共党员，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飞行器环控专业，1995 年加盟海航，历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维修工程部副总经理和总工程师；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办公室主任；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董事长；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海航旅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总裁等职务。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因工作调动原因，黎静先生拟不再担任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冯俊先生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对黎静先生、冯俊先生在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也希望黎静先生、冯俊先生能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公司的工作，为公司后续的可持续、健康发展建言献策。

王少平先生于 1992 年加盟海航，长期从事公司管理的工作，具有丰富的企业组织运营管理经验。陈明琼先生于 1997 年加盟海航，长期从事公司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市场营销管理、战略研究经验。

根据股东提名，拟提名王少平先生、陈明琼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少平先生、陈明琼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附件一：王少平先生简历

王少平，男，1956年1月出生，毕业于荷兰马斯特理赫特国际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1992年加盟海航，历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营运基地副总监、中国新华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副总裁、海航（北京）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myTECHNIC 董事长兼 CEO、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附件二：陈明琼先生简历

陈明琼，男，1973年10月出生，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7年加盟海航，历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柏林办事处总经理、布鲁塞尔办事处总经理、汉城办事处总经理，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战略经理、机队规划经理，海航航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战略市场部总经理。